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类型：长单采购合同
- 合同金额：2021年11月至2023年12月间，公司总计向对方采购单晶硅片78,000万片（上下浮动不超过10%）。根据PVInfoLink最新公布的单晶硅片均价测算，预计2021-2023年采购金额总计为50.09亿元（含税，本测算不构成业务承诺或业绩预测）。双方约定，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，故最终实现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，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。
- 合同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：合同经双方盖章且经双方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合同履行期限为2021年11月-2023年12月。
-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本合同为长单采购合同，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与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，保障公司原材料单晶硅片的长期稳定供应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需要。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重大依赖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
 - 1、市场风险：本合同为长单合同，具体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，最终实际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及实际采购数量的浮动而变化，故合同期内每年的实际采购金额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合同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 - 2、履约风险：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，可能存在行业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化、硅片技术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、如期履行。

3、违约风险：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公司未能按时付款、实际采购数量不满足协议要求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。

4、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为根据 PVInfoLink 最新公布的单晶硅片均价测算，实际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及产品规格差异进行调整，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不构成业务承诺或业绩预测。

一、合同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情况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、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下属子公司”）拟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机数控”）的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（包头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元新材”）签署《硅片采购框架协议》，计划于 2021 年 11 月-2023 年 12 月间向弘元新材采购单晶硅片 78,000 万片（上下浮动不超过 10%），其中 2021 年 11-12 月采购 6,000 万片，2022 年采购 36,000 万片，2023 年采购 36,000 万片。参考 PVInfoLink 最新公布的单晶硅片均价，预计该框架协议采购金额约为 50.09 亿元（含税）。双方约定，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，故最终实现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，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。

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出席会议的 7 名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（一）合同标的情况

本合同的标的为单晶硅片，预计2021-2023年采购数量为78,000万片（上下浮动不超过10%）。

（二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弘元新材料（包头）有限公司
- 2、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注册地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园区南路 1

号

4、法定代表人：杨昊

5、注册资本：70,000 万人民币

6、股权结构：弘元新材为上机数控持股 100%全资控股子公司

7、经营范围：半导体材料、石墨材料、碳碳材料、单晶硅棒及硅片、半导体设备、太阳能设备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；进出口贸易

8、关联关系：合同对方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

9、财务状况：弘元新材2020年主要财务指标：总资产366,566.27万元，净资产169,304.77万元，营业收入274,503.82万元，净利润51,362.48万元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条款

（一）合同双方

甲方：弘元新材料（包头）有限公司

乙方：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

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

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

（二）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，故金额暂未确定。本合同预计 2021-2023 年采购单晶硅片 78,000 万片（上下浮动不超过 10%）。参照 PVInfoLink 最新公布的价格估算，预计 2021-2023 年采购金额为 50.09 亿元（含税）。

（三）结算方式

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。

（四）合同履行期限

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。

（五）定价规则

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确定。

（六）违约责任

1、乙方迟延支付货款的，乙方承诺向甲方承担违约金。

2、甲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，甲方承诺向乙方承担违约金。

3、甲乙双方每月结算一次实际采购/交付数量。该月实际采购/交付数量应在本合

同约定产品采购/交付数量范围内（即该月预订采购/交付量之正负 10%以内；若甲乙双方该月实际采购/交付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产品采购数量范围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未达到产品采购/交付数量范围要求部分的违约金。

4、甲方承诺向乙方供应的产品为最新的且未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的，不得向乙方提供退货产品等二次产品，如出现前述情形，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。

（七）争议解决方式

- 1、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。
- 2、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- 3、如协商不成，可选择下列第（2）种方式解决：
 - （1）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 - （2）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八）合同生效条件

本合同签订经双方盖章且经双方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合同为长单采购合同，目前合同双方约定了2021年11月-2023年12月的采购数量，具体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确定。

2、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需要，通过稳定供应、价格月议、分批采购的长单方式，有利于与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，保障公司单晶硅片的长期稳定供应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3、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重大依赖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

1、市场风险：本合同为长单合同，具体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，最终实际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及实际采购数量的浮动而变化，故合同期内每年的实际采购金额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合同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履约风险：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，可能存在行业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化、硅片技术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、如期履行。

3、违约风险：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公司未能按时付款、实际采购数量不满足协议要求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。

4、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为根据PVInfoLink最新公布的单晶硅片均价测算，实际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及产品规格差异进行调整，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不构成业务承诺或业绩预测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双方签署的《硅片采购框架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5日